

关于转发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四川省社科联《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转发给大家，面对全校组织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以下成果可参加本次社科评奖：**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我省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专著（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1、02号）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或被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或直接吸收进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

二、申报办法

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按照《四川省第十

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进行填报，初评单位统一选择成都市社科联。

（一）申报人申报流程

1、申报人进入“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在系统首页下载“申报人使用手册”“常见问题解答”，仔细阅读后，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如已注册直接使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2、下载《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按照《申报评审表》“填写步骤”提示点击填写，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后上传并打印

3、扫描上传材料。所有申报成果必须上传以下材料之一：公开发表的（含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上传该成果的刊物目录页；公开出版的上传出版物封面及出版信息扉页；未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上传省、部级及其以上采用证明，或项目结项证书。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书评及其他社会影响材料等也可上传。

（二）报送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使用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核方式。申报人和初级审核单位登录四川省社科联官网进入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核。由于本次社科评奖未将我校设为初级审核单位，且我校无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账号，无法对学院教职工申报情况进行线上汇总。

请各二级学院对本次申报成果进行线下审核，认真阅读、

正确理解《评奖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核，并加强对成果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各二级学院需对成果进行认真审核并填写汇总表，签署明确意见后报送至科研技术处。科研技术处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审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完成纸质材料的签章及报送工作。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

1. 网上填报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7:00，逾期不能申报，请全校各教职工注意时间节点。

2. 电子材料

- ①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
- ②申报成果及相关已上传的佐证材料。
- ③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17:00，报送至 291947950@qq.com。

3. 纸质材料

- ①申报成果暂交一式三份，至少有 2 份原件。
- ②经系统打印的《申报评审表》，暂交一式三份，需本人签章；
- ③已上传系统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 1 份。
- ③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11 号 12:00，新综合楼 D-1303。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认真阅读、正确理解《评奖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申报人务必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选

择初评单位，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初评单位可以拒绝受理。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2. 《评奖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不属参评范围的成果不予受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能申报。

3. 参评成果的所属学科

申报人务必根据成果的实际内容慎重选择所属学科，交叉学科按就近原则填写，申报截止所属学科不得调整。翻译类、科普读物以及确无法归属某一学科的成果，可选择“综合类”作为所属学科，其他成果均不得选择“综合类”。学科评审组专家是按照学科组构成学科在省社科评奖专家库随机遴选，如因所属学科问题，学科评审组不予评审或推荐，后果申报人自负。

4. 个人申报限额问题

本次评奖不管是作为申报人还是参与人，每个人最多申报或参与两项个人成果，其中，个人独立完成成果限报1项。个人申报或参与达到2项，系统自动锁定，第三次出现该人的申报评审表系统拒绝上传。有多项成果申报或参与申报的，请慎重选择，申报人务必向参与人本人告知此情况，征得参与人本人同意后再行申报。

5. 负责人与参与人

负责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系列论文参与完成三分之二以上，且部分论文是第一作者；专著的主编或著者；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课题结项证书上的负责人。

参与人：必须是论文或系列论文的署名作者；专著封面

的主编或著者，正文中的写作人，前言后记明确参与写作的人员；研究报告的署名作者；课题结项证书上的参与人。

多人合作成果，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须出具其他成员签字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6. 集体成果

集体成果不出现任何个人署名，原则上不限额。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须在《申报评审表》填写集体申报说明，以集体名义申报如课题组须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集体成果一经申报不予变动，**获奖后省评奖办不提供任何个人获奖证明。**

7. 《申报评审表》的所有内容请申报人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截止后不能作任何修改，纸质《申报评审表》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内容完全一致，内容不一致的参评成果不予受理。**申报人务必在《申报评审表》“申报人的承诺”处签章。**

8. 请及时申报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未按时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申报期间均可在系统提交申报或修改重传，申报截止系统自动关闭，拒绝任何申报或修改。

请申报人尽量提前提交，如在最后截止时间因网络或技术问题导致提交不成功，后果申报人自负。

9.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不论获奖与否，都不退还本人。**

联系方式：刘思琰 64195025。

附件：

1.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2. 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科研技术处

2020年11月03日